

ICS

P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T/CHSLA10002-2020

城市公园绿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运行管理指南

Operational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urban parks and green spaces to
deal with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epidemic

2020-02-20 发布

2020-02-21 实施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引 言.....	2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基本管理.....	4
4 游人安全.....	5
5 环境卫生.....	6
6 绿地养护.....	7
7 科普宣传.....	8
8 员工管理.....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城市绿化专业委员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秘书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喜东、王洪成、付彦荣、李洪远、杨忠全、刘艳梅、孟伟庆、吕晨、李佳滢

本标准主要审查专家：贾建中、王磐岩、李雄、周如雯、何昉、尤传楷、李炜民、朱祥明、王忠杰、唐进群、张浪、吴克军、束晨阳、王泰阶、陈卫国、陈开树、张亚红、马玉、贾虎、华茵、唐宇力、端木岐、李延明、李欣、石继渝、赵御龙、吴雪萍、许大为、刘晖、张剑、胡永红、陈明坤、李高、朱纯、赵经涛、程炜、焦玉忠、刘扬、林洁云、晋曦、姜秀婉、胡彦、王国清

引 言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发生以来，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给全国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也造成深刻影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做出重要指示，全党全国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

城市公园绿地作为维护城市健康安全的重要绿色基础设施，是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的户外休憩活动场所。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做好各类城市公园绿地的运行管理，事关疫情防控全局，对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实现疫情持续控制至关重要。

为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防范疫情扩散，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绿色开放空间的需要，实现城市公园绿地科学、安全的运行管理，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组织城市绿化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制定《城市公园绿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运行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本《指南》借鉴国内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城市公园绿地管理实践经验，结合当前国内各城市疫情发展状况和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绿化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订。

1 范围

1.1 本《指南》规定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城市内公园绿地的基本管理、游人安全、环境卫生、绿地养护、科普宣传、员工管理等。

1.2 本《指南》适用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疫情期间，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公园绿地的运行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JJ/T263-2017 《动物园管理规范》

3 基本管理

3.1 公园绿地的运行管理、设施使用和人员活动等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卫生防疫管理要求；并应坚持“科学防疫，严格管控；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正确引导，安全运行”的基本原则。

3.2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与街道、社区及地方政府的防疫指挥管理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和处理。

3.3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制定与其管理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在疫情防控初期及时成立防控领导小组，制定防控措施，明确防控目标，责任到人；应与街道、社区及地方政府的防疫指挥管理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和处理。

3.4 应根据当地政府启动的疫情防控响应等级，启动公园绿地管理应急预案，对园内各类设施、场所及区域进行疫期防控安全评估，实施分类管理；园内各类设施的使用、活动及公园运行管理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卫生防疫管理要求。

3.5 根据疫期防控需要，应暂时关闭或严格管控下列公园设施、场所及区域：

- a) 应关闭机动游乐设施、与野生动物相关的动物饲养及展览区域；

b) 应关闭展览、演出、会议、餐饮、茶室、娱乐、体育等封闭、半封闭的室内场馆及场所；

c) 应严格管控游人服务中心、售票处等服务场所，以及游船码头、观光车站、儿童游戏、运动健身、垂钓、售卖机及饮水点等容易人员聚集活动的室外场所及设施；

d) 其他需要关闭的场所或区域。

3.6 疫期防控期间，应暂时停止展览演出、宣传推介、民俗节庆、体育竞技、集体歌舞、游乐游娱、聚会联欢及其他容易引起人流集聚的活动。

3.7 未实行闭园管理的公园绿地，应明确对外开园、闭园时间，严格做好清园检查；应优先推荐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服务技术手段；应加强主要出入口人流管理，合理控制人流密度，保障公园出入畅通；宜开放园路和主要游步道等线性通行空间，在满足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减少人员聚集与停留。

3.8 暂时实行闭园管理的城市公园绿地，应进行日常管理与巡查，加强安全防护工作，确保设施、环境和人员安全。

3.9 城市动物园的疫期防控管理除应执行行业标准 CJJ/T263-2017 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应与城市卫生防疫管理部门保持信息沟通，发现疫情，及时通报并妥善处置；

b) 应按照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消毒、免疫接种、驱虫及动物体检等；

c) 应严格管控动物的输出与输入，新进动物或收容救护的动物应进行隔离检疫。应密切关注动物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防治。病死动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d) 应明确动物饲料供应渠道，保证饲料充分充足，严格监控动物饲料采购、配送、加工、饲喂等各个环节的卫生安全；

e) 应对饲养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监控，饲养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人与动物交叉感染。

4 游人安全

4.1 在公园绿地入口处应设置入园游客体温检测点，监测入园游人体温；设置

服务咨询、游客排队 1 米防疫安全线，拉开游客间距。必要时，可对入园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将登记结果与当地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做好联动，提前规避潜在感染风险；

4.2 入园游人应自觉做好自我防护，遵守公园疫期运行的相关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游人自我防护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应全程佩戴口罩；
- b) 禁止随地吐痰、随意丢弃口罩；
- c) 游人之间应保持一定安全距离，避免近距离交流与肢体接触；
- d) 不应在人流集中区长时间停留、聚集或开展群体性活动；
- e) 严禁携带宠物入园；
- f) 禁止随意喂食野生鸟类、流浪猫狗等；
- g) 其他需要游人自我防护的内容。

4.3 禁止进行广场舞、团体操、下棋打牌、聚众娱乐及其他群体性活动；应及时劝离进行各种群体性活动的人员，加强对游人活动的监管。

4.4 加强疫期游人容量的合理控制与引导，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应科学预测预警疫情防控期的游人容量，合理限制公园游人规模；
- b) 应利用数字智能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出入口宜设置具有集成游人数统计、体温测量及语音播报等综合功能的监控设施；
- c) 可通过公园主页、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实时发布游客数量及管控信息，便于游人及时掌握公园动态；
- d) 游人高峰时应有预警警示措施，有效控制入园人数与疏散游客；
- e) 对公园入口、路桥等交通卡口位置，应进行重点监控与疏导；
- f) 其他需要对游览进行控制和引导的内容。

4.5 应加强安全游览引导。在出入口处、游憩广场等醒目位置，应设置安全防疫告示牌。因疫期防控等原因需要引导的区域应进行管理提示，可设置提示牌、拉警戒线等标识，必要时可进行广播提醒。

5 环境卫生

5.1 应加强公园绿地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对园内垃圾和绿地废弃物等应及时清

理，做好规范收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5.2 应及时开展消毒工作，重点部位每天消毒 2 次以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经常使用的亭台楼阁、园林小品、封闭水体等建、构筑物；
- b) 座椅坐凳、健身器材、扶手栏杆、宣传栏、指示牌等使用率较高的设施；
- c) 垃圾桶（箱、房）、排水沟、低洼积水等容易滋生细菌的区域；
- d) 其他有可能产生病毒滞留和传播的部位。

5.3 应定期清理公园水体、岸边、路面、山石、坡道等游客可能达到的场地环境，以及绿地环境的边缘死角等地带。

5.4 应加强公共卫生间通风、消毒和清洁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应保持空气流通，必要时安装通风设施；
- b) 应加强消杀、消毒，适度增加频次，重点对门把手、隔板、盥洗设施等游客直接接触部位进行专门消毒；
- c) 宜配置消毒洗手液、消毒水（如厕冲水）等供游客使用；
- d) 严格做到粪便不暴露、如厕环境干净整洁；
- e) 应设立消毒药品明细、消毒时间公示牌和记录等。

5.5 公园管理建筑及疫期暂时关闭的各类室内场馆和场所等建筑物，每天应定时开窗通风，每次通风时间不应少于 30 分钟。

5.6 应单独设立专门用于收集口罩、手套、酒精瓶等防护、消毒用品的垃圾收纳设施，并做好安全规范处理，预防交叉感染。

6 绿地养护

6.1 应坚持优质养护，保障公园绿地质量，为公众提供干净、安全、舒适的环境；应重点做好春季绿地作业管理，及时实施浇水、修剪、施肥、除虫等养护工作。

6.2 应做好季节性病虫害预测预报，提高防治力度，制定完善的防范对策，避免发生极端性病虫害。

6.3 应及时清理植物的腐枝落叶，避免病菌滋生，严防疾病传播。宜重点清除游人活动区域的草坪、广场、各类园路及其两侧 3 米范围内的林下腐枝落叶。

6.4 应防范过度消毒给水体、土壤、植物、动物等带来的负面影响，并制定相

应的养护管理与恢复措施。

7 科普宣传

7.1 应加强科普教育宣传工作，重点引导公众正确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不传谣、不信谣，宣传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

7.2 应利用新媒体以文字、图片和视频等方式，及时推送防疫工作进展、应急防控知识、科学防疫知识、健康生活常识等。

7.3 应开展线上游园、智慧游园活动，开设园林文化、居家园艺、家庭养花等内容丰富的网络课程，丰富防疫期间居民生活。

7.4 应多途径传递尊重自然、生态平衡、可持续发展等相关信息，加强宣传公园绿地服务城市公共卫生健康功能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价值作用等。

8 员工管理

8.1 应加强员工个人防护，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落实防护资金和防疫设备，切实保障员工安全，做好员工心理疏导。

8.2 应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普及科学防护常识，提升应对紧急突发事件与状况的能力，合理规劝不符合要求的入园人员，避免引起冲突。

8.3 公园绿地宜配备必要的医务人员和医疗物资；所有员工应做到上岗前监测体温及体温登记，上岗时佩戴口罩；不得带病上岗，有发热情况应及时就医并上报主管单位。

8.4 保洁人员应戴清洁手套工作，尽量避免与污物直接接触，如有接触，必须及时采取消毒措施。

8.5 应完善员工值班值守巡查制度，增加园内巡查人员的数量和巡查次数；

8.6 加强员工用餐、工作或会议等场所防疫管理，避免人员聚集性工作或活动。